

#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昌图县分局

铁市昌环发〔2025〕9号

## 关于中央储备粮昌图直属库有限公司毛家店库区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中央储备粮昌图直属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中央储备粮昌图直属库有限公司毛家店库区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认真的评审，现对该《报告表》作出如下批复：

一、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毛家店镇候家村4组，占地面积为87963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500t烘干塔一座、10座浅圆仓、10t/h生物质热风炉等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运营后仓储玉米10万吨，玉米烘干量为20000t/a，总投资1650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9万元。

建设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落实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3、生物质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配套旋风+布袋除尘器，确保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后经40m高排气筒排放。

4、在烘干塔外围设置固定式防尘罩，原料潮粮在封闭罩棚仓内卸车，厂区原料堆存采取苫布遮盖措施，筛分工序设置在专用厂房内，南、北厂界的保护目标处设置防风抑尘



网，以减轻无组织颗粒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优化项目布局，首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设置减振、隔声措施，在南、北厂界保护目标处设置隔声屏障，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4 类标准。

6、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筛除物、生物质灰渣、除尘器收尘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布袋厂家回收。废机油、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7、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你单位要与第三方治理企业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对第三方治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本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昌图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五、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请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和《报告表》送昌图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并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昌图县分局  
2025 年 4 月 29 日

